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8-02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08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借款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7,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本授信项下的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因公司董事郭广昌先生于过去12个月内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郭广昌先生回避表决。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交易详情请见2008年9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27)。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8-02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人民币17,000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授信)。本次授信项下的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2、关联人回避事宜:因公司董事郭广昌先生于过去12月内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郭广昌先生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其余五名董事(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

3、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项下的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系正常的银企合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7,000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本授信项下的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因公司董事郭广昌先生于过去12月内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2008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郭广昌先生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其余五名董事(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9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26亿元人民币。经审计,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上海银行总资产为3,090亿元,净资产为28.87亿元,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64亿元,实现净利润29.34亿元。

截止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0万元。

三、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授信额度:人民币17,000万元;

(二)授信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

(三)借款利率:同期基准利率下浮5%。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项下的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系正常的银企合作。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芮明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编号:2008—02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关联人回避事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于2008年9月26日上午在天津市利顺德大饭店泰晤士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321661690股,占公司总股本29.09%。

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逐项审议表决情况:

(1)发行规模:同意32166169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同意32166169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债券期限:同意32166169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同意32166169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5)担保方式:同意4400000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由于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作为关联人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6)还本付息方式的期限和方式;同意32166169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募集资金的用途:同意32166169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决议的有效期:同意32166169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发行时间安排:同意32166169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发行方式:同意32166169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发行对象:同意32166169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12)拟上市交易场所:同意32166169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32166169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公司投资津东丽昆(挂)2008—062号地块的议案:同意32166169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32166169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业经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李天力、刘佑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嘉得恒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编号:2008—026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为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宋剑锋、葛文兵先生。近日接到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方正证券决定保荐代表人葛文兵先生的保荐工作由保荐代表人宋大龙先生接任,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宋剑锋、宋大龙先生。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08-05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及三个月后重新审议该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为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简称"大唐集团")所作出的通过定向增发将持有的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岩滩公司")股权注入桂冠电力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200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08年1月3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08年3月11日,公司再次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公告了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08年3月14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200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2008年9月18日公司发布《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5月12日发生汶川大地震后,公司所属的、位于震中地区的天龙湖水电站和金龙潭水电站生产经营情况受到严重影响"、"因此截止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得到相关部门批复,公司无法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日期和无法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证监会令第5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距今已超过6个月,"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自本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大唐集团"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继续积极、认真、全面、尽快履行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因此,公司将在上述3个月期限届满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以定向增发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股权的议案,重新制定购买岩滩公司股权的具体方案,落实履行大唐集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无法按约定在2008年三季度以前完成将岩滩公司股权注入公司的工作,为充分保护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大唐集团目前正在制定相关措施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中科合臣　　编号:临2008-020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文件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做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需求,支持爱默金山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综合授信及其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具体内容(详见临2008-021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中科合臣　　编号:临2008-021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默金山");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爱默金山是本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数为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爱默金山提供担保8,500万元人民币;

3、上述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合同,本次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尚在办理过程中,存在不能批准的可能;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本次担保完成后累计对外担保8,500万元;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65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9.5%股份。该公司向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仟万元及其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爱默金山与农业银行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金公路5878号

法定代表人:黄山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经营范围:含氟高分子材料,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和其他精细化学品有关的技术咨询、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08年6月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持股比例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	99.50%	22,987.59	18,072.03	50.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为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担保人为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为自银行同意发放贷款之日起壹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根据控股子公司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需求,为了支持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健康、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综合授信及其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5,500万元担保;控股子公司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对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担保;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未有提供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通讯方式);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包钢稀土　　编号:(临)2008—021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9月26日,公司总部整体搬迁,搬迁后公司通讯地址发生变动。公司新的通讯地址为: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83号。公司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等其它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2008-016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于2008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10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炳弟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的议案》。

公司原有中信银行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贰仟万元整)即将到期,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经与中信银行沟通,公司决定在上述贷款到期后继续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贰仟万元整,期限为一年,由北京兆维电子(集团)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哈药　　编号:临2008-04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刘永女士因退休原因辞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会计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刘波先生简历

刘波,男,1963年生人,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哈尔滨制药二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权证简称:武钢CWB1　临2008-019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权证代码:58001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来函,告知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以无记名投票选举方式,选举马启龙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7日

附:马启龙同志简历

马启龙,男,1952年12月出生,大学普通班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1年9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工会第一副主席,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任武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03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公司工会主席,2004年11月至2005年2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工会主席,2006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2008年6月至今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客户通过网上直销申购的费率的公告

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的合作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为"农行")服务费率调整影响,并经本公司与农行双方协商,现决定于2008年10月7日起,对使用农行金穗卡网银结算方式的网上直销电子交易申购费率调整如下:

一、调整内容:

投资者使用农行金穗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其申购费率由原公告费率(0.6%)调整为标准申购费率的七折。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调整起始日期:

2008年10月7日。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使用农行金穗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仍维持原有优惠费率不变。

2、本费率调整仅针对本公司网上直销电子交易"农行网银"资金结算方式。不包括网上直销电子交易其他资金结算方式。

3、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 号:临2008-022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26日上午在北京东方花园饭店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49,900,635股,占路桥建设总股本408,133,010股的61.23%。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志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及运营重庆涪丰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900,63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及运营重庆丰石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900,63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审议通过了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京沪高速铁路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373,3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众鑫律师事务所李聪聆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临2008-021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关联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本审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本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6日发出,会议一致通过审议议案。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于2008年9月26日上午在南京市中山南路79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股份9,753,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关联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需回避表决,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受让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9,753,561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08-015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08年10月20日在北京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08年10月20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中纺物产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中纺投资关于聘用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2、其它事宜。

以上议案详见2008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8年10月1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带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同时受理信函及传真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10月17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中纺物产大厦十楼1007

(五)、其它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中纺物产大厦十楼1007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52021966,021-62818687

传　真:010-52021966,021-62816868

联 系 人:鲍勤飞、沈强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08年　月　日为止,本单位/本人持有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8年度临时第二次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号:

单位盖章/股东签名:

2008年　月　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08-031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8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9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七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标的股票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且该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尚未授出的2008年度、2009年度标的股票及预留股份数量分别调整为:449.28万股、449.28万股和1347.8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和3%(此处的股本总额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通过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并经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数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授予2008年度股票的决定》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的2008年度股票,授予价格为本决议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60%。公司200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共计449.28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此处的股本总额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通过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并经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数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80万股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为本决议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75%。公司本次授出预留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此处的股本总额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通过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并经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数量)。

本次授出的预留股份中含有授予公司副总裁卢刚先生5.5万股股份,卢刚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预留股份的资格还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区域市场,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90%)增资405万元,增资后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9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标的股票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聂培林	高级副总裁	6.49	1.23%	0.01%
郭延生	高级副总裁	7.89	1.49%	0.02%
李友	高级副总裁	7.20	1.36%	0.02%
曾志勇	高级副总裁	6.61	1.25%	0.01%
吴晓冬	副总裁	6.38	1.21%	0.01%
陈巧红	副总裁	6.69	1.26%	0.01%
蒋翘革	副总裁	5.27	1.00%	0.01%
郑雨林	副总裁	5.29	1.00%	0.01%
何景霄	副总裁	5.29	1.00%	0.01%
吴健	副总裁	6.74	1.27%	0.02%
闫奇汉	副总裁	4.95	0.94%	0.01%
卢刚	副总裁	8.93	1.69%	0.02%
欧阳青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36	0.82%	0.01%
黄义璐	首席应用架构师	5.64	1.07%	0.01%
朱铁生	副总裁	4.69	0.89%	0.01%
季学庆	副总裁	5.51	1.04%	0.01%
其他核心员工		431.35	81.50%	0.96%
合计		529.28	100.00%	1.18%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